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3.7條及復牌

本公告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Fulcrest Limited(「**Fulcrest**」，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47,737,288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6.46%)所告知，Fulcrest近期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權益之事宜(「可能交易」)獲一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接洽。據Fulcrest表示，商討正在進行中，尚未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Fulcrest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約50.91%權益及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416)之全資附屬公司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9.09%權益。賀鳴鐸先生及賀鳴玉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擁有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已發行股本約66.62%及33.38%之實益權益。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載列Fulcrest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條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交易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61,684,91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條披露其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收購守則規則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概無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而有關商討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倘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